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中高职衔接工作情况介绍

学校开设保安、运动训练、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等 10 个专业，其中保安专业在 2015 年被评为省特色专业。

我校的中高职衔接项目始于 2012 年，先后与建东职业技术学院、扬州市职业大学、无锡科技职业学院、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联合办学，开展“中职与高职 3+3”分段培养项目。根据江苏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开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文件精神，我校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

一、建构课程体系，严格规范实施

学校不断加强课程体系建设，与合作学校积极探索 3+3 中高职衔接的课程体系研究，目前已建立了以能力为本位，以工作过程为导向，基于典型工作任务、理论实践一体化、与职业资格标准、行业规范相融合的专业课程体系。德育课、文化基础课使用国家规划和省推荐教材，专业技能课程实行国家、地方、自编教材相结合，80%以上使用国家规划和省推荐教材。积极开发校本实训教材，大力推动仿真、多媒体课件等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利用。近年来，专业老师通过自编实用讲义、特色教案与学案等方式，渗透和体现本专业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方法。根据专业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课程标准，加强基础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突出学生实践技能的培养培训，做到以文化课为基础，以专业课为重点，以专业技能的实习操作为核心，以

达到岗位合格为目标。

我校在中高职衔接工作中能够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范》、《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苏教职[2012]3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试点项目的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课程管理制度，完善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按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按岗位要求合理开设专业技能课，满足学生终身发展开好选修课。

经过我校和合作学校的沟通与研讨，学生在完成中职阶段 2.5 年在校课程学习后，将在第六学期继续强化专业课程的学习衔接，运动训练专业：体育文化与基础、社会体育学基础、运动心理学基础与运动训练学基础等四门专业课，运动训练技术实习 6 周。课程执行过程中坚持每学期有教学进程安排，实习实训安排表。每门课程教研组或备课组有统一的学期授课计划，保障组织到位、安排到位、落实到位。

二、优化师资结构，提升师资水平

我校按照试点要求调整师资队伍结构，重点培养中间力量和青年教师。三年内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比例要由原来的 30%提高到 35%；研究生学历的比例由原来的 13%提高到 16%；“双师型”教师比例由原来的 70%提高到 80%。不断提高师资水平，使骨干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比例达到 30%，培养专业教学与实训、科研名师 1 人以上，现已有保安名师工作室 1 个；培养教学与实训能手 6 人。聘请社会、企业名师，15 人。

目前保安专业专任专业教师 12 人。专任专业教师 100%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研究生学历或学位 5 人（包括在读）。专任专业教师在提高专业理论知识的同时，注重技能的训练，技师以上“双师型”专业教师数 10 人。专任专业教师在提高专业理论知识的同时，注重技能的训练。

学校积极聘请行业企业技术专家、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保安专业、运动训练专业、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兼职教师共有 10 人。兼职教师均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加大设备投入，搭建技能训练平台

学校建成了保安专业省级实训基地，特色学校在 2017 年被国家体育总局定位“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近三年争取省市财政支持经费，连续多年递增为我校各专业实训基地添置高标准的实习实训设备。根据人才培养模式的需要，经专门考察，学校选择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的企业作为校外实训基地，签订协议，实行联合办学。近三年来与上海圣泰保安服务公司、北京雪豹卫士安全有限公司、徐州金鹰保安服务公司、徐州天骄安全咨询有限公司、沛县鹤林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申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我校保安专业、运动训练专业、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等专业稳定的校外教学和实习基地。

为保障实训基地运行有序、有效，学校以保安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为契机，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按照 5S 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从基地的设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实验项目、实验指导书、

实验报告，到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任务书和实习用校本教材以及考核管理办法。学校优化整合资源，健全管理机构，完善运行制度，先后制定了各项管理、教学、实训、考核等制度文件，不断推进基地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实训基地的实验室安全制度、学生实验规则、实训室管理制度、实训基地设备使用登记表、实训基地管理员岗位职责等系列管理措施，加强对实训教学的日程管理监控，使实训基地管理责任明确，运行安全，保证基地作用的充分发挥。

四、密切校企合作，强化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围绕沛县保安服务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学校创新“学校对接产业、专业对接企业、团队对接项目、学生对接岗位”对接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在加强基地建设的同时，坚持专业教学改革，大力推行工学交替、校企结合的专业教学模式，面向行业岗位群，以各专业岗位通用技能与专门技能训练为基础，系统设计实训体系，形成满足相关专业共性需求与专门化需求的、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实训体系。积极探索基于岗位技能的训练模式，基于工作过程的授课模式，基于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学习模式，基于企业工作现场的实训模式，基于企业岗位的考核模式，重在做中教、做中学，教学做合一。

五、近三年中高职衔接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作学校	前段专业	后续专业	试点开始时间
1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保安专业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2019.6.10
2	扬州市职业大学	运动训练	运动训练	2018.3
3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休闲体育	运动训练	2016.2
		计算机应用	物联网技术	2016.2
		美术设计与制作	美术设计与制作	2016.2
4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现代农艺技术	动物医学	2016.9
			园艺技术	2016.9
5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运用与维修	2015.5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2015.5
6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运动训练	机电一体化、康复治疗	2017.6

六、近三年对口升学情况汇总表

序号	年份	对口升学人数	对口升学率
1	2017	44	97.7%
2	2018	40	95%
3	2019	35	97.1%

姓名	专业
屯志会	运动训练
付正根	运动训练
张广洋	运动训练
周晨颖	运动训练
孙涛	运动训练
孙波	运动训练
魏静	运动训练
邱子豪	运动训练
韦婉	运动训练
高杰	运动训练
李广滕	运动训练
石化化	运动训练
刘迪	市场营销
毛苗苗	运动训练
张洪丽	运动训练
尚迪	运动训练

马宏文	运动训练
邵颖	运动训练
梁寰寰	运动训练
张创	运动训练
梁渊麒	运动训练
李彤	休闲体育
刘庆业	休闲体育
张珍珍	休闲体育
马响响	休闲体育
朱天浩	休闲体育
田梦雨	休闲体育
刘小莉	休闲体育
吴憾	休闲体育
欧阳德跃	休闲体育
姓名	专业
邓杨	运动训练
许晴晴	运动训练
沈甜甜	运动训练
闫雪纯	运动训练
李淑娟	运动训练
陈兴运	运动训练
李洁	运动训练

耿畅	运动训练
孟凡雪	运动训练
赵成长	运动训练
蔡锦锦	运动训练
吴长昊	运动训练
时继梁	运动训练
沈苏艳	运动训练
张兆喜	现代农艺技术
毕雪雨	市场营销
陈奥	市场营销
陈艳秋	市场营销
付倩文	市场营销
马晓龙	市场营销
王新龙	市场营销
王敏	市场营销
贺锦中	市场营销
杜康	市场营销
邱备	运动训练
甄永志	运动训练
郭增增	运动训练
周奔	运动训练
李新耀	运动训练

黄海	保安
王衍威	保安
黄宇涵	保安
刘岩	保安
张文韬	保安
张真	保安

编号:

关于“中高职贯通教育”项目 的合作办学协议 (讨论稿)

本协议由

甲方：建东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签署。

鉴于

- 1.1 为适应新形势下教育市场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展多渠道办学，是院校提高综合竞争力，扩大办学规模的重要举措。
- 1.2 甲方为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相关合作专业已经开展招生、教学等工作。
- 1.3 乙方为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举办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目前乙方相关合作专业已经开展招生、教学等工作。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水平，拓宽就业渠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积极合作，共同发展。甲乙双方就有关合作内容达成以下协议。

一、声明与保证

甲方声明、保证如下：

- 1.1 甲方为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
- 1.2 甲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
- 1.3 在本协议上签字的甲方授权代表，已根据有效委托书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1.4 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

务，并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甲方强制执行。

乙方声明、保证如下：

- 1.6 乙方为政府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历教育机构；
- 1.7 乙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
- 1.8 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乙方授权代表，已根据有效委托书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1.9 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二、合作内容

2.1 甲乙双方以对接专业为基础，开展中高职贯通式教学。该项目学制共六年，前三学年学生学籍在乙方，后三学年学生学籍在甲方。双方在以下两个方面开展合作：

2.1.1 注册类型合作：组织乙方三年级学生进入对接专业学习，通过江苏省注册入学方式第四学年一第六学年在甲方深造，提升学历教育水平；第六学年末，成绩合格，由甲方颁发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文凭，甲方保障学生毕业后 100%就业。

2.1.2 预科类型合作：组织乙方二年级或三年级第二学期在校生于第三学年或第三学年的第二学期转入甲方所在地学习大专专业预备课程；第四学年学生通过注册入学方式被甲方注册录取后，学籍转入甲方，学生继续完成剩余大专专业课程，大专预备课程成绩将得到甲方认可；第五学年或第六学年第一学期完成学业；成绩合格者第六学年末由甲方颁发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文凭，甲方保障学生毕业后 100%就业。

违约金按违约发生时该学年学生已缴纳的学费视作为违约金。

七、附则

- 7.1 本协议如遇国家政策变更、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原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妥善解决问题。
-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 7.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7.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及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李以卓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中高职衔接合作协议书

甲方：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办学，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8〕68号）精神，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共同制定、实施分层、中高职衔接的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2. 双方共享专业实践和实习基地（校内外），互推互荐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更多校际交流、职业技能学习和实习实训的机会。
3. 双方合作开展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模式等职业教育前沿课题研究。
4. 双方开展师资互助培养，通过交叉任课和召开教学研讨会等形式促进交流。

二、合作专业

科目组		中职阶段 专业名称	高职阶段 专业名称	备注
代码	名称			
19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15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应用	物联网技术	

注：专业名称以当年甲方招生简章信息为准。

三、合作形式

1.甲乙双方建立中高职衔接合作项目组，明确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

2.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招收初中应（往）届毕业生，设立“中高职衔接班”，完成三年中职学业后，统一通过对口单招（包括中职注册）形式进入甲方学习。

3.学生进入甲方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并达到甲方毕业要求的，可获得由甲方签署、省教育厅核发、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大专学历文凭。

4.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按照乙方有关标准缴纳相关费用，在甲方学习期间按甲方有关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落实高职专业的单独招生计划，准予乙方就项目合作形

式等进行中职阶段招生宣传，为乙方招生提供宣传资料。

2.负责高职入学录取和学籍管理工作。

3.牵头成立中高职衔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共同商议人才培养方案，建构课程体系；牵头开展相关教研活动，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的研究。

4.为乙方的专业建设、师资培训提供资源和便利。

5.乙方为甲方累计输送学生达一定数量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价值的实训设备。（设备数量可协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中职生源的招生工作，并在学校招生宣传材料中备注合作项目和合作形式；完成中职阶段的学籍注册和教学工作。

2.根据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负责中职阶段学生的教学任务和学生管理。

3.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学业水平测试、中职注册入学报名与资格审查、体检、填报志愿（网上提交注册入学申请）等工作。

4.2月底前，将本年度本校拟升入甲方学校的学生数及对应专业科目组提前告知甲方，以便甲方拟定相关招生计划数及专业。

五、其他

1.如招生政策调整，双方可在不违反招生政策的前提下协商调整本协议。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免除

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所有信息。

3.合作期限自 2019 年开始，拟试行一年。合作期满后，如双方没有异议，可以续约。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高职衔接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适应经济和企业转型升级对技能型人才的更高要求，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和毕业生的就业能力，探索中高职院校合作培养新模式，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办学资源优势，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相互考察及平等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用学制“3+3”模式联合办学的方式进行中职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衔接（含专接本）分段培养全日制学历教育。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有效期为中职毕业三届学生时段（2019级、2020级、2021级），时间到期双方合作愉快可延续合作期限。

三、专业计划

序号	甲方专业名称	乙方专业名称	培养模式	培养层次	宣传主体	招生计划
1	现代农艺技术	动物医学	3+3 注册入学 高职	全日制大专	甲方	实际招生
2	现代农艺技术	园艺技术	3+3 注册入学 高职	全日制大专	甲方	实际招生

四、计划报批

1. 初中起点招生列入中职招生计划，甲方负责到相关部门备案和

报批，如若出现合法性问题，均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

2. 合作班注册入学招生计划由乙方在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和报批，如若出现合法性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

五、招生录取

1.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2. 合作班学生初中升中职时，由甲方负责学生录取工作。

3. 合作班学生中职升高职时，由甲方组织学生参加中职注册入学报名、体检及相关考试，符合条件的由乙方直接录取。

六、学籍管理

1. 学生前三学年学籍在甲方为中职学籍，按期接转到乙方学习，后三学年学籍在乙方为高职学籍（专接本为乙方对应本科院校学籍）。

2. 甲方有权利对本协议中不能注册取得学籍的学生，劝其在规定的时间内离校。

3. 甲方有权利对本协议中取得学籍的学生，因在校期间严重违反学校的规定、纪律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触犯法律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作退学处理。

4. 乙方有权确认学籍、学习成绩、档案等材料是否符合中职毕业要求，不能毕业的学生不得进入乙方学习。

七、教学管理

1. 甲乙双方明确各自教学重点，推进专业课程体系 and 教材的有机衔接，避免课程与教学的脱节、断层或重复现象，共同完善各项教学环节。

2. 中职段教学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部分课程教学；高职段教学由乙方负责全部课程教学。

特别是，乙方因建设卓越高职院、冲刺特高高职院，被教育行政部门取消注册入学计划，则本协议失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甲方可指派合作班在甲方所属系部全面负责本协议中与乙方全部合作事宜商定与落实工作。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沛县汉源大道7号

法定代表（授权）人：

电话：

18921799888

乙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8号

法定代表（授权）人：

电话：

18860898266

签定时间2016年9月2日

签定地点：

中高职联合培养协议书

甲方：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甲乙双方为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发挥各自优势，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乙方开展中高职教育分段联合培养。现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办学的形式

“3+3”中高职直通班

二、合作内容

学制六年，前3年在乙方就读，第4至第6年在甲方就读，第6年为符合甲方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具体合作专业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

三、双方职责

1. 合作专业中的中职学生，由甲方负责组织生源，乙方予以大力协助。招生宣传过程中，甲乙双方严格遵照国家政策和规定，以及双方确定的合作内容，发布详实、准确的联合培养招生信息，确保双方宣传口径一致。

2. 前三年由乙方组织基础课教学和管理，并注册乙方学籍。第三年的第二学期起转入甲方就读，并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学生参加普通高校专科段注册入学报名，甲方根据江苏省招生政策，为符合当年注册条件的学生注册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籍，并发放录取通知书。第四至第六年由甲方组织教学和管理。

3. 参加甲乙双方合作专业的中高职贯通教育并修完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由甲乙双方负责为其发放毕业证书。乙方为毕业学生发放中职毕业证书，甲方为毕业学生发放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4. 转入学生享受和甲方其他学生同样的就业推荐和安置服务。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室一间和宿舍两间。

四、教学和管理

1. 新生中职第一年入学后一个月内，由乙方编制学生名册送甲方存档。

2. 甲乙双方分段分别承担学生就读期间的教学和生活管理及其他工作。

法律和经济责任。其中中职阶段由甲方派专人负责学生管理工作，并根据专业需要安排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

3.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合作专业的中高职贯通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在乙方就读期间，由乙方按计划实施教学和管理，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监督。双方尽其责任保证教学质量。

五、经费

1. 双方按照各自的收费标准收取学生的有关费用，前三年中专阶段，甲方每年收取一定的技能培养费，代办费和住宿费由乙方收取；后三年大专阶段根据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费标准收取。

2. 甲方为支持乙方发展教育事业，在学生转入甲方并缴清学费的前提下，给乙方一定的办学资助。

六、特别约定

1. 任何一方因招生宣传不实或教育教学管理失误而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的，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作，并要求双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所有信息。

七、其他说明

1. 协议有效期为三届学生（2017级、2018级、2019级）。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实行。

甲方：（签章）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人签字：

2017年6月20日

乙方：（签章）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代表人签字：

2017年6月20日



扬州市职业大学 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扬州市职业大学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双方根据江苏省实行的“中职校毕业生通过‘注册入学’方式升入高职院校学习深造”招生政策，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中高职衔接试点班”的合作。

1. 乙方作为甲方的生源基地，组织推荐符合条件（详见附件《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学生升读高职院校条件》）的学生到甲方就读。

经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录取的学生全部属于国家统招计划，在校学习三年，修满规定学分，可获得国家教育部统一注册的《扬州市职业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和《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毕业证书的书写格式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1）乙方三年级学生（含就业班和升学班学生，下同）及往届毕业生，愿意继续升学的由乙方组织学生按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申请注册入学就读甲方，甲方接受乙方推荐学生人数的数量由双方每年约定一次，甲方确保录取符合《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学生升读高职院校条件》的学生。

（2）乙方二年级学生，在二年级或三年级上学期结束后，即可转入甲方学习，并按照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参加注册入学的报名、体检及录取，自学生取得正式大专学籍并在甲方学满三年由甲方按规定发放毕业证书；

（3）乙方以双方合作“中高职衔接试点班”的名义联合招收一年级新生，根据不同专业组建“中高职衔接运动训练专业试点班”（简称中高衔接班），该部分学生由双方共同书面商定学生培养方案，在转入甲方学习前在乙方处学习，在二年级结束或三年级上学期结束后转入甲方学习，在甲方学习三年后就业，由甲方按规定发放毕业证书。

以上二年级结束后即转入甲方学习的学生从入校到正式办理录取手续期间为甲乙双方共同培养阶段，由甲方负责教育和管理，并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由双方共同为学生办理报名和录取手续。

2. 推荐程序

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符合《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学生升读高职院校条件》的考生办理报名、交费手续，签订培养协议，符合条件者由甲方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要求统一办理录取手续。

3. 培养模式

乙方学生转入甲方继续学习深造，从正式统一报到时间计算，在甲方学习时间总计为三年，结束后由甲方推荐就业。学生在正式取得国家统招计划学籍三年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发放毕业证书。

4. 双方合作招生专业、学费标准与缴纳形式（以甲方当年招生政策和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开展招生工作所需的宣传材料和招生信息等，并根据乙方需要，协助乙方开展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工作。

2. 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规定办理录取手续，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乙方推荐的考生，并尽量满足考生的专业要求。

3. 为对符合条件并在甲方学习三年，修满规定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国家教育部注册的毕业证书。

4. 通过专接本、专升本、专转本等多种形式为有升学意愿的学生提供升本平台，并在双方网站中作为合作院校互相添加衔接。

5. 在事先以书面方式协商同意的基础上，允许乙方在宣传时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的名称和协议中规定的内容。

6. 同意乙方在相关合作专业设立“中高职衔接试点班”（简称中高衔接班，下同），并以“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办学基地”名义在乙方挂牌。

7. 协助乙方进行专业建设，为乙方提供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人才培训。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在合作期内仅可以“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名义招生，学生第三年对口送入甲方学习，负责推荐本校符合《中高职衔接试点班学生升读高职院校条件》的学生到甲方继续学习深造，并根据需要协助甲方办理报名缴费手续。

2. 承认二年级或三年级上学期结束后转入甲方的学生在甲方第一年或第一学期的教学、实习、实训安排和考核考试成绩。

3. 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组织注册入学的报名和体检工作，并根据国家规定为学生颁发中职（或中专、中技）毕业证书。

